**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

学工字〔2018〕53号

**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学生“1+1” 结对帮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少数民族学生“1+1” 结对帮扶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

 2018年9月28日

江西师范大学少数民族学生“1+1” 结对帮扶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全面推进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加强我校少数民族学生教育服务管理工作，确保少数民族学生思想稳定,学习进步,生活适应，经研究决定，与全校少数民族学生开展“1+1”结对帮扶工作。现就做好结对帮扶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巩固各族人民共同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充分发挥党政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引路人”作用，健全“三全”育人体系。严格落实“两个不得”和“五个严禁”，不断增强少数民族学生“三个离不开”和“五个认同”，促进健康成长成才。

**二、工作对象**

 帮扶对象为我校在校大学生中的少数民族学生，以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为主。参与结对帮扶工作人员为校领导、校院党政管理干部、骨干教师。

**三、主要内容**

（一）强化思想引领，不断增强“五个认同”。以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为核心，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切实加强对少数民族学生的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教育，增强少数民族学生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

（二）加强学习指导，促进全面成长成才。有针对性的制定辅导计划，开展学业辅导，帮助少数民族学生提高学习能力和学业成绩。主动协调院内外相关师资，结合少数民族学生学业发展需求，开展普通话和数学、英语、专业课等基础课程辅导工作。

（三）关心学生生活，切实解决实际困难。主动了解掌握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关心在校的饮食起居和班级、宿舍同学等相处情况，引导学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积极融入集体，主动与其他民族同学交流交往。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对学生进行嘘寒问暖慰问活动，丰富少数民族学生的节日生活。

（四）关注心理健康，做好心灵关怀工作。建立完善的少数民族学生档案，全面细致掌握少数民族学生学业、心理、经济情况、家庭背景、日常言行、宗教活动等信息。开展谈心谈话工作，有针对性的解决学生思想、心理和实际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认真加强学习，努力提高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重大意义的认识，了解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民族宗教政策和风俗习惯等；主动与学生取得联系，及时告知学生联系方式，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学生之间的交流。

（二）定期落实、形成机制。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部署下，积极与辅导员、班主任建立联系，沟通交流信息。每月对学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谈话谈心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动态，有针对性的解决学生实际问题。

（三）因人制宜、制定方案。针对学生的不同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帮扶措施，创新工作方式，做到有的放矢，对症下药。

（四）密切联系、掌握信息。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如QQ、微信、微博等，在第一时间全面建立起与学生的联系和沟通渠道，关心关注学生日常情绪和动态，重点关注重大节假日、寒暑假等时间节点学生的去向与返校情况，及时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五）深入分析、定期汇报。负责结对帮扶的干部教师需对了解掌握的信息和帮扶情况及时汇总梳理、深入分析。每月向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汇报一次，不定期与辅导员、班主任进行反馈沟通。学院定期向学校相关部门汇总报送信息。

（六）作好记录、备齐材料。结对帮扶老师应及时填写《江西师范大学“1+1”结对帮扶工作日志》，将日常谈心谈话、帮扶情况等内容做好记录，对存在的情况进行梳理和分析，并提出建议意见，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各学院党委要高度重视，提出要求，强化考核，切实加强对结对帮扶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结对帮扶工作人员的选拔，把思想正、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教师配备到结对帮扶工作中来。建立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项工作会商，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统筹资源，注重“三全”育人，把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做实做细做小。

**抄报：** 学校领导。

**抄送：** 学工委成员单位。

学生处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